

证券代码：872802

证券简称：金色农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 （三）审议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一）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定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并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义务人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但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

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需显示自购买之日起至相关证明出具日的完整交易流水，流水单截至日期应晚于本公告日，并由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5、履约回购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对象按照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静静

联系电话：18251764590

邮箱：1352607731@qq.com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66 号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回购股份

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四、 备查文件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